

# 慈濟大學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廢止)

97 年度行政會議-971230 第 6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發揮專利獎勵金及技術移轉獎勵金之使用，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慈濟大學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產出之成果歸屬於本校，且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責機關核准發明專利，由本校提出申請因而獲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者，依下列比例分配：

發明人：70 %

學校：30% (提撥至校研究發展基金)

## 第三條

國科會補助計畫之所產出之研發成果(含歸屬國科會及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者，對未來產業發展具影響性，且符合國科會技術移轉獎勵金申請條件者，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個案獎勵金。獎勵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發明人：45 %

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15 %

學校：40 % (提撥至校研究發展基金)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技術移轉業務有功人員之獎勵金分配由研究發展處依技術移轉個案簽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國科會核撥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相關用途。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